

新竹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建生字第九四二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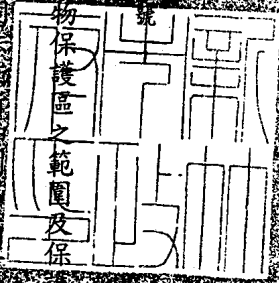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依據：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農林字第九〇〇一六七七七二號函。

公告事項：
一、範圍：本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分區如附圖。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 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非經本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3、非經本府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4、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本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6、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本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7、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分區管制事項：





1、核心区：

(1)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人員及車輛進入。

(2)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2、緩衝區：

(1) 除既有道路外，禁止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

(2)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

(3) 除公設棧道、堤防及指定許可範圍，進入本區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1) 禁止非漁業使用之交通工具包括汽、機車等車輛進入。

(2) 本區域區內，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漁業行為。

(3) 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進行生態旅遊休閒體驗之十人以上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市長 蔡仁堅

附圖：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